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一日

茲制定鹽稅計征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財政部部長 徐 堪

鹽稅計征條例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據鹽政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鹽稅從價征收，按全國產銷各區重要地點之平均鹽價，減除原有稅額後之實需成本數，依左列百分率計征。
- （甲）食鹽稅。
- 一、海鹽征百分之七十。
 - 二、井鹽行銷貴州者征百分之十。
 - 三、井鹽行銷貴州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征百分之三十。
 - 四、池鹽行銷陝西者征百分之五。
 - 五、池鹽行銷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征百分之三十。
 - 六、土鹽膏鹽征百分之二十。
- （乙）漁業用鹽征百分之五。
- （丙）工業用鹽農業用鹽免稅。
- 經特許輸出輸入之鹽，除征關稅外，並征鹽稅，其稅率另定之，但財政部得視國內鹽之產銷情形，呈經行政院核准減免其鹽稅。
- 第 三 條 從價征稅根據之各地平均實需成本數，由財政部核定，並連同稅額公布之，但平均實需成本數增減不滿百分之二十五，或財政部認為不必要時，得不調整稅額。
- 第 四 條 鹽稅稅額調整時，凡已稅而未出官倉或管制商倉及持

有運鹽單照之在途鹽斤，一律照新稅額退補，其已出倉持有銷鹽單照之鹽斤，概不退補。

第 五 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